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80號

聲 請 人 蕭美珠

相 對 人 陳春桃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存字第72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全字第四九五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 106 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495號民事假扣押裁定，

01 提供新臺幣63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12年度存字第72
02 9號提存事件提存後，業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41號假
03 扣押執行在案。茲因上開假扣押裁定亦經本院113年度司裁
04 全聲字第27號民事裁定撤銷確定，訴訟可謂終結，爰依法聲
05 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
07 裁全聲字第27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本院111年度司
08 執字第118895號函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
09 4年度司裁全字第495號假扣押裁定卷、本院112年度司執全
10 字第241號假扣押執行卷、112年度存字第729號擔保提存卷
11 及113度司裁全聲字第27號撤銷假扣押裁定卷等卷宗審核無
12 訛，堪信為真實。茲因前開假扣押執行事件據以為執行名義
13 之假扣押裁定，業經聲請人聲請本院113度司裁全聲字第27
14 號裁定撤銷確定在案，則前開假扣押執程序自應予以撤
15 銷，故可謂訴訟終結，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
16 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乙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
17 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
18 許。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